

第三章 我國實務運作現況

關於我國羈押處分之審查程序之規範設計，已於第二章簡要介紹，至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公布施行，規定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須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由法官審核是否符合羈押要件，並為許可羈押與否之決定，將檢察官行之已久的偵查中羈押決定權改歸由法院行使，至今已有七年餘，其間我國羈押制度之實務操作狀況為何，是否更有助於人權之保障、聲押案件量及羈押准許率有否變化、運作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要求、是否另有實務操作後產生之爭議，卻非現行法所能解決之情形，均值分析探討。是以，以下本文擬於第一節呈現修法後我國之羈押統計資料，於第二節呈現及整理分析筆者曾於民國九十一年參與之國科會計畫問卷調查結果，而第三節擇近來較具爭議之相關羈押事件及其實務處理結果。

第一節 羈押統計資料

羈押決定權歸由法院行使七年多以來，如何在偵查犯罪與尊重基本人權兩者之間尋求平衡，減少社會正義與司法正義之落差，為院檢雙方值得深思之重要課題。以下茲呈現修法後歷年之司法院及法務部羈押統計資料，並分析其變化：

第一項 法務部統計資料

一、八十七年

八十七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被告人數 341,924 人，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8,365 人，占偵查被告人數之比率為 2.4%，惟檢察機關聲請羈押的對象，絕大部分係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之嫌犯，八十七年計有 92,666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依據犯罪之事實及證據，認有羈押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8,152 人，占解送人犯之比率為 8.8%；另有 205 人，係屬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案後，聲請羈押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關於偵查中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羈押的許可率，

八十七年聲請羈押 8,365 人中，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 7,508 人，核准羈押比率為 89.8%，被駁回者計 857 人，其中裁定交保者 607 人，限制住居 95 人，責付 18 人，觀察勒戒 21 人，釋回者 116 人，占聲請羈押人數之 1.4%¹。

二、八十八年

八十八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被告人數 371,890 人，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者計 6,668 人，占偵查被告人數之比率為 1.8%；較上(八十七)年的羈押聲請人數 8,365 人減少 1,697 人，約減少 20.3%。而偵查案件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對象，絕大部分係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之嫌犯，八十八年計有 112,337 人，與上年比較增加 21.2%；嫌犯經檢察官訊問後，依據犯罪之事實及證據，認有羈押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6,300 人，占解送人犯之比率為 5.6%；另有 368 人，係屬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案後，聲請羈押者。至於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的許可率，八十七年全年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為 8,365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計 7,508 人；八十八年全年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為 6,668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計 6,168 人，其核准羈押比率為 92.5%，則較上年提升約 2.7 個百分點。至於八十八年全年裁定駁回羈押聲請人數合計 500 人，較上年減少 357 人約 41.7%；被駁回者中准以交保者 349 人占七成之比重，餘為限制住居、責付、觀察勒戒、釋回。八十八年羈押之被告 6,168 人中，按罪名分，以竊盜罪 1,513 人最多，依次為毒品罪、強盜罪、殺人罪、詐欺罪、妨害風化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搶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罪，合占羈押人數之八成四²。

三、八十九年

觀察新收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由八十七年之八千四百人，減至八十九年之 6300 人，其占新收偵查案件被告人數之比率亦由二·四%降至一·六%；至法院裁定許可羈押人數約為 5700 人，准押之比率為 90.5%，近三年羈押率幾乎維持在九0%上下。分析八十九年羈押被告五千七百人之罪名結構，其中以竊盜罪約一千四百人最多，依次為強盜罪、毒品罪、殺人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風化及性自主罪、詐欺罪、搶奪罪³。

¹ <http://www.moj.gov.tw/tpms/a8804.aspx>

² <http://www.moj.gov.tw/tpms/a8909.aspx>

³ <http://www.moj.gov.tw/tpms/a89.aspx>

四、九十年

九十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計十萬五千人，較上(八十九)年之十一萬五千人減少八·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6000 人，嗣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為 5300 人，兩者分別較上年減少四·二%、五·八%；法院許可羈押比率為 89%，較上年減少一·五個百分點；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六百多人中，逕付交保者占七成六，餘為釋回、限制住居或責付。分析遭羈押者所犯罪型，以竊盜罪為多約一千三百人，觸犯強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罪均超過五百人，其他如搶奪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均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至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妨害投票罪亦有五十八人⁴。

五、九十一年

九十一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計一〇萬二千人，較上(九十)年之一〇萬五千人減少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六千餘人，較上年略增一·七%；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為 5339 人，則較上年減少〇·五%；法院許可羈押比率為 86.9%，較上年減少二個分點⁵；法院裁定駁回羈押之八百人中，逕付交保者占六成，餘為釋回、限制住居或責付。分析遭羈押者所犯罪名，以觸犯竊盜罪近一千二百人最多，其他依序為強盜罪八六三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六百人，其他如殺人罪四六三人，搶奪罪四二二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二八二人⁶。

六、九十二年

九十二年全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計九萬六千人，較上(九十一年)年之一〇萬二千人減少五·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約 5800 人，較上年減少五·六%；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約為 5069 人，則較上年減少五·一%；法院許可羈押比率為 87.4%，較上年增加〇·五個分點；法院裁定駁回羈押聲請之七三〇人中，逕付交保者占六成三，餘為釋回、限制住居或責付。分析遭羈押者所犯罪名，以觸犯竊盜罪一〇三八人，其次依序為強盜罪七八四人，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738 人，其他羈押人數較多者如殺人罪 381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65 人，搶奪罪 328 人⁷。

⁴ <http://www.moj.gov.tw/tpms/a90-2.aspx>

⁵ 如以此比例換算，則九一年聲押人數約為 6144 人。

⁶ <http://www.moj.gov.tw/tpms/a91.aspx>；<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t01.pdf>

⁷ <http://www.moj.gov.tw/tpms/a92.aspx>；<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t01.pdf>

七、九十三年

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合計 6667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計 5859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24.4%；羈押人數較多案件為竊盜罪 123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209 人、強盜罪 792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38 人，法院裁定羈押許可率為 87.9%⁸。而九十三年整年度，准予羈押人數為 6507 人，許可羈押率為 87.5%⁹，如以此換算偵查中聲請羈押人數約為 7436 人。

八、聲押人數之整理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九二年	九三年
聲押人數	8365	6668	6300	6000	6144	5800	7436
准許聲請	7508	6168	5700	5300	5339	5069	6507
准押率	89.8%	92.5%	90.5%	89%	86.9%	87.4%	87.5%

第二項 司法院統計資料¹⁰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案件類別		八七年	八八年	八九年	九十年	九一年	九二年	九三年 一月至 九月
受 理	總計	7437	6462	5933	5796	6006	5550	4966
	舊受	20	10	18	19	14	16	16

⁸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xt1.pdf>

⁹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t01.pdf>

¹⁰ <http://w2.judicial.gov.tw/Juds/year92/district/prn133.pdf>

件數	新收	7417	6452	5915	5777	5992	5534	4950
	終結件數	7427	6444	5914	5782	5990	5534	4940
	未結件數	10	18	19	14	16	16	26
終 結 情 形 人 數	計	9047	7589	6978	6944	7273	6958	6262
	准許聲請	8067	6890	6297	6046	6201	5951	5264
		89.2%	90.8%	90.2%	87.1%	85.3%	85.5%	84.1%
	不能具保 責付或限 制住居予 以羈押	39	7	9	15	18	24	67
	駁回聲請	237	180	179	231	342	354	341
		2.6%	2.4%	2.6%	3.3%	4.7%	5.1%	5.4%
	命具保	582	417	379	486	476	404	401
	命責付	6	10	7	17	18	14	6
	命限制住 居	71	65	72	103	129	106	98
	命具保並 限制住居	27	11	19	38	57	74	73
	命責付並 限制住居	9	2	7	6	12	7	1
	沒入保證 金							
	退保							
其他	9	7	9	2	20	24	11	

第三項 歷年資料之分析比較

- 一、由上述法務部及司法院之統計資料來看，關於聲押人數、決定羈押人數，在數字上有大部分歧異，司法院聲押人數每年約比法務部多六百人至一千人，而決定羈押人數每年約多出六百至八百人，箇中原因為何，並無法知悉，或許係司法院計算範圍、項別與法務部不一致之故。即便兩組資料有如此之落差，但觀察兩組資料之准押率均一致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仍可具體表徵出實務運作之特色，不因聲押人數、准

押人數之落差而導致准押率變化之不一致，合先敘明。

二、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年新收偵查案件中被告人數 341,924 人，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者計 8,365 人，占偵查被告人數之比率為 2.4%，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 7,508 人，與八十六年檢察官於偵查中自行羈押被告 21,457 人，占 5.9% 相較，羈押人數及比率均有大幅降低，羈押人數約減少一萬四千人。惟此種羈押人數及比例之降低，究係因檢察官於修法後檢察官審慎聲請羈押，或受其他因素而影響，不無疑義。法務部統計專題分析指出：此種羈押人數及比例之降低，並不能直接解讀為因為羈押決定權改由法官行使，因而使羈押較為審慎。考其羈押人數及比例之降低，其中極重要之原因在於「暫押候保」及「暫押候執行」之羈押人數差距。修法後八十七年新收偵查案件中，檢察官之聲請羈押人數占偵查被告人數之比率為 2.4%，與八十六年之檢察官自行羈押被告人數比例為 5.9% 相較，約降低 3.5%，如再扣除其中原非真正羈押之「暫押候保」及「暫押候執行」人數，則修法前與修法後羈押人數及羈押比例之差距應屬極有限，可見檢察官在修法前與修法後，對羈押標準的判斷尚無明顯差距¹¹。惟本文以為，此說法似過度誇張，企圖為檢察官擁有羈押權合理化之心態，不言而喻，蓋雖然無具體數字指出「暫押候保」及「暫押候執行」人數究竟為何，但是八七年羈押人數相較八十六年至少減少一萬四千人，八十六年之「暫押候保」及「暫押候執行」人數，是否真能達到一萬四千人，頗值懷疑。

三、從法務部及司法院之統計資料來看，八十八年平均聲押人數少於八十七年約有一千五百多人，而八十八年平均羈押人數少於八十七年約有一千三百人。在羈押決定權變動後第二年與第一年的聲請羈押人數何以會有如此大差距，是否係因羈押權回歸法院行使或有其他因素，不無疑問。本文以為，八十八年相較八十七有如此大之落差，主要係因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修法，致羈押人數銳減，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依據新法律的規定，對吸食毒品者採除刑不除罪之立法原則，故以往大量吸食毒品者均被羈押（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刑事訴訟法修正以前由檢察官自行羈押，八十六年十二月修法以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對一犯、二犯之吸食毒品者，改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不再聲請羈押。而且從法務部另外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七年新收偵查案件中羈押總人數為 7,508 人，其中毒品罪羈押人數為 1,732 人，八十八年新收偵查案件中羈押總人數為 6,168 人，其中毒品罪羈押人數為 914 人，其毒品罪之羈押人數相差 818 人。再者，除毒品罪係因法律修正導致羈押人數銳減外，其他顯著減少羈押人數之案件有強盜罪、殺人罪、槍砲彈

¹¹ <http://www.moj.gov.tw/tpms/a8804.aspx>

藥刀械管制條例罪、搶奪罪等暴力型犯罪，總計減少 388 人，如再加上財產犯罪之詐欺罪及與治安相關之妨害風化罪所減少約 202 人¹²。此等毒品犯、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罪所減少之羈押人數，合計約為一千四百人，距離八十八年平均羈押人數少於八七年約有一千三百人已不遠矣。是以，八十八年相較八十七年羈押人數有如此大之落差，主要係因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修法，應非羈押權回歸法院之故。

- 四、從法務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來看，羈押率從八七年及八八年約九成之比率逐年下降，下降至九三年約八成六之比例，落差約有百分之五的範圍，而駁回聲請完全釋放率卻從八七年約百分之二點五逐年提高，提高至九三年約百分之五的比例，幾乎是提高一倍，顯見實務運作上法官審查聲押日趨慎重，而檢察官聲押慎重度亦有待改進。另外，觀察日本實務運作狀況，羈押核准率從昭和三十六年至平成八年以來，至少均維持在 96% 以上，而從昭和五十一年至平成八年，羈押核准率均在 99% 以上¹³，乃至於平成十二年聲請羈押件數為 122903 件，核准羈押件數為 122354 件（駁回 549 件），准押率達 99.553%¹⁴，幾乎是檢察官聲請法官一定核准之程度，如此高之核准率為我國望塵莫及，期盼我國羈押實務運作能更慎重，朝向核准率 99% 以上之路邁進。
- 五、從法務部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羈押罪名幾乎年年以竊盜罪居冠，平均每年約有一千多名竊盜犯被羈押，此係因竊盜罪是社會上發生最為頻繁且嚴重影響社會安寧之案件，警方受理之刑案中該類案件就占了七成，而地檢署受理之竊盜案件，近五年來平均每年新收偵查竊盜罪計 3 萬 1 千件，確定有罪案件約 1 萬 3 千人，各占刑案之一成一¹⁵。而且竊盜犯被羈押人數從八八年之一千五百人，逐年下降至九十二年之一千人，其係因法官羈押慎重或檢察官聲押竊盜犯人數降低，或竊盜犯罪率下降，甚至有其他因素，則無從知悉。
- 六、從法務部統計資料來看，九三年聲押人數約為 7436 人，准押人數約為 6507 人，雖然羈押率與九二年相比無差距，惟九三年聲押人數卻較九二年多一千六百人，准押人數則多一千四百多人，呈現八八年以來最高一次的聲押人數及准押人數，此聲押案件及羈押人數暴增，究係特定犯罪之犯罪率提升，或係檢察官聲押不謹慎及法官審查寬鬆之故，不無疑問。惟查九二年毒品犯羈押人數為 738 人，九三年毒品犯羈押人數至少有一千二百人以上，差距至少有五百人以上；九二年因竊盜罪被羈押有一〇三八人，九三年因竊盜罪被羈押人數至少有一千二百多人，差距至少有二百人以上；九二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被羈押有 365 人，九三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被羈押至少有

¹² <http://www.moj.gov.tw/tpms/a8909.aspx>

¹³ 參日本法務省法務總合研究所編，犯罪白書，大藏省印刷局平成九年版，頁 439。

¹⁴ 參三井誠、馬場義宣、佐藤博史、植村立郎編，新刑事手續 I，2002 年 6 月，頁 259。

¹⁵ <http://www.moj.gov.tw/tpms/a9210.aspx>

四百五十人，差距至少有一百人以上。而且，九三年起訴違反竊盜罪、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人數均較九十二年多，個別多出 1889 人、910 人、8233 人¹⁶。是以，九三年聲押案件及羈押人數暴增，係因特定犯罪之犯罪率提升，非檢察官聲押不謹慎或法官審查寬鬆，尤其是毒品犯罪之增加達八千多人，殊值得特別觀察留意。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¹⁷

筆者曾參與之國科會研究計劃所作的問卷，其調查對象乃針對苗栗、台中地方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及檢察官。其中關於台中地院的部份，共發出 84 份問卷，收回有效問卷共 42 份；苗栗地院，共發出 15 份問卷，收回有效問卷共 10 份；台中地檢署部分，發出 50 份問卷，回收 22 份問卷；苗栗地檢署部分，發出 11 份問卷，回收 7 份問卷。雖其回收率不高，不足表徵所有實務運作之態度或立場，但卻具體展現上述兩地院檢之運作特徵及立場，仍可一窺民國八十六年修法後之部分區域實務運作。以下僅就問卷調查結果所彰顯之實務運作特徵，呈現如下：

¹⁶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indicator/t02.pdf>

¹⁷ 關於問卷調查結果，請參附錄。

第一項 聲請程序

一、限期移送

關於限期移送之部分，根據受訪者之意見，絕大部分均表示係依法辦理，僅極少數檢察官未能嚴格遵守限期移送或釋明法定障礙事由。縱然具體個案現實面之多樣化，惟自釋字三九二號以降，正當法律程序之倍受要求而既已具體明文於民國八十六年底之刑訴修正中，則顯見實務仍未全然落實，尚待改進。

檢察官對於拘提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如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逮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接受羈押聲請應立即訊問，刑訴法第九三條定有明文。是以，法官如遇有上開極少數檢察官未能嚴格遵守限期移送規定、未釋明法定障礙事由或釋明不足之情形時，即應恪遵法律規定，駁回其羈押之聲請，俾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得以落實。

二、即時訊問

關於若遇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院方能否立即開庭訊問乙點，台中地院有別於苗栗地院之全部皆能立即開庭訊問者，仍有 16.6% 未立即訊問者，比例不低，值得注意。蓋刑事訴訟法第九三條第五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此係植基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有迅速接受法院審查有無繼續拘束人身自由必要之權利，國家機關本有此項義務即時訊問被告，以避免拘提逮捕權力之濫用，方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限時移送之意旨。

另外，於夜間聲請羈押時是否可隨時因應開庭訊問乙點，台中地院仍低於苗栗地院之全然可隨時因應開庭訊問者，有約 14.2% 會因逾午夜十二點而延至早上八點訊問。可見，遇夜間移送聲請羈押之案件，目前法院值日法官之因應方式似仍有部分有待加強的地方。

第二項 聲請案件類別及聲押理由

一、預防性羈押

刑訴法第一〇一條之一所訂預防性羈押，台中地院法官平均一人一年中約可承辦 1.48 件聲請案；至苗栗地院之法官一人一年約有 1.5 件。如

分別乘以地院輪值法官人數，台中地院一年聲請預防性羈押案件，約有一百二十件；苗栗地院則約為二十件。

至於聲請預防性羈押之案件類別，台中地院以竊盜及搶奪居前兩位，次則以恐嚇取財罪居三，再則依序為常業詐欺、強制猥褻或與幼年男女性交或強制猥褻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準強盜罪、妨害自由罪及傷害罪，而以放火或準放火罪最少；台中地檢亦以竊盜、搶奪、恐嚇取財罪居前三名¹⁸；苗栗地院亦以竊盜、搶奪居前二名；苗栗地檢以竊盜、恐嚇危害安全、搶奪居前三名。總之，以預防性羈押之案件最多為竊盜罪，考其原因，或係因歷年來平均每年被羈押之竊盜犯均有一千多人，佔偵查中羈押人數之最大宗¹⁹，當然相對的法官檢察官對羈押竊盜犯印象最為深刻，且竊盜犯再犯率之高，路人皆知，實符合刑訴法第一〇一條之一之「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另外，就預防性羈押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乙點，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並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二、聲押理由

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理由，台中地院之院方受訪者認以「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主（此達於 33%），次則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27.3%），三則為「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25.7%）者，最後則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者（13.9%）；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亦認以「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最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最少；至於苗栗地院則依序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此部分達於 41.6%）、「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22.9%）、「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20.8%）、「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14.6%）；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亦認羈押理由順序如同地院。綜觀二院聲押理由均以「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為最多，此或係因為大多數個案中，較難舉證證明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未必每個聲押案件均有人證或其他共犯，反而許多案件被告並非乖乖束手就擒，須浪費警力緝捕歸案。

至若以「有逃亡之虞」而聲請羈押者，其理由：台中地院大抵依序為「有潛逃之準備」、「涉有他案」、「已有逃亡之前科」；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認次序以「有潛逃之準備」為首，「涉有他案」居末。惟苗栗地院則以「已有逃亡前科」居首、以「有潛逃準備」居末；但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卻認次序以「有潛逃之準備」為首，「涉有他案」居末。

¹⁸ 本問卷調查結果係於 91 年 6 月 5 日修法前作成，因當時仍有準強盜罪之預防性羈押原因，故問卷設計上方有準強盜罪之項目，併此說明。

¹⁹ 參第一節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之法務部統計資料。

而以「有串證之虞」聲請羈押者，其理由：台中地院依序為「共犯未到案」、「仍有證人未傳到案」、「證人供詞矛盾」；台中地檢署檢察官認次序同地院；苗栗地院則以「共犯未到案」、「仍有證人未傳到案」居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認次序為「共犯未到案」、「證人供詞矛盾」、「仍有證人未傳到案」。

另外，就檢察官聲請羈押認定犯罪嫌疑重大所憑之事實，台中地院之院方受訪者認為主要係基於自白、次則證人或被害人之指述、再則基於物證、最後則基於共犯之陳述。至於苗栗地院之歸納結果，依序為自白、物證、證人或被害人之指述、共犯之陳述。

第三項 審查程序之參與者

一、審查之主體及迴避問題

曾經合議所為之羈押決定，事後得否由法官一人為准予羈押之決定乙點，台中地院過半數之法官認為不應由獨任法官一人為之；台中地檢署受訪之檢察官極大多數亦持保留態度；而苗栗院檢均認為不應由獨任法官一人為之，呈現院檢同調之情形。實務上之所以有如此保留態度，考其原因，或係檢察官基於偵查之目的，或係法官認為三人決定應比一人決定慎重之故，而反對僅得由獨任法官一人准予停止羈押。

至於曾於偵查中為羈押審查之法官，嗣後仍分配到本案之審判者，院方受訪者有七成認為不一定。申言之，實務上仍會發生偵查中為羈押審查之法官，嗣後仍分配到本案之審判。惟應否依刑訴法第17條第8款「…前審..」之解釋而迴避乙點，依院方受訪者意見，逾半數認為無庸迴避，惟仍有少數認為亦須迴避者，相對的檢方約有四成認為須迴避。過半數之法官認為毋庸迴避，其心態不難以理解，只是基於預斷排除之精神，實不應讓曾在偵查中為羈押審查之法官，嗣後仍分配到本案之審判。

二、檢察官是否到場

- (一) 至於聲請羈押之該案檢察官是否主動到庭乙點，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二項並未課予檢察官到庭義務，惟現行運作上，台中地院部分，多數受訪者指出聲押之檢察官多半會到場，相對的台中地檢署部分，關此問題，卻表示曾經到場者僅有二成左右。另一方面，苗栗院檢之受訪者，也同樣呈現出此種院檢不同調的結果。雖然審檢間認知有所歧異，但可以肯定的是就現行法而言，檢察官是否應到場，端視個案判斷有無到場之必要而為運作。
- (二) 法官會通知檢察官到庭，依據受訪者之意見，大多係因證據不足，或出於辯護人之要求或其他因素。對此，台中地檢署有約半數檢察

官表示會立即予以配合，而苗栗地院法官認地檢署檢察官大部分僅於電話中表明意見而不到場，至於地檢署檢察官卻有逾半數認為對於法官之通知會到場，此院檢認知上之不同，是否夾雜主觀本位之判斷因素，耐人尋味。依現行法即便檢察官受通知不到場，未必聲押會遭受駁回，仍由法官就既有卷證資料及被告陳述，作綜合判斷而決定。

- (三) 多數受訪者認若檢察官未到場補提證據且亦未藉電話表明意見，則法院即會傾向駁回羈押之聲請。惟極少數受訪者認為縱使檢察官未到場或補提證據，法院仍應該會依職權調查證據後始決定是否羈押。

三、辯護人之在場

(一) 選任辯護人之比率

依本問卷調查，偵查中羈押審查階段選任辯護人之比例極低，就回收之 22 份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問卷中，即有 17 位認為選任比例不及 10% 者；至苗栗地檢署 7 份回收之有效問卷中，即有 5 位認為選認辯護人之比例不及 10%。至台中地院 42 份回收問卷中有 33 位法官認為選任辯護人之比例不及 10%；苗栗地院 10 份回收問卷中則有 9 位認為選任辯護人之比例不及 10%。整體來講，雖無確實的具體統計數字，不過仍可觀察到即使是偵查中羈押審查的關鍵階段，選任辯護人的比例大致維持在百分之十極低的水平，如此低之選任率使被告於審查程序中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故法官於審查時應儘量充分讓未選任辯護人之犯罪嫌疑人陳述意見，並就檢察官所提之理由及證據有辯明指摘之機會。

(二) 訊問日時及處所之通知

至於偵查中已選任辯護人之案件，如辯護人並未陪同犯罪嫌疑人到場者，是否會通知辯護人到場乙點，苗栗地院通常會通知辯護人到場。惟台中地院方面，則僅約有一成不會再通知辯護人到場。按第二四五條第四項規定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此規定應於法官羈押審查時亦有適用，是以，偵查中法院為羈押審查訊問被告時，除有急迫情形，否則應通知辯護人到場，始得訊問。故少數案件未嚴格踐行此項在場之通知，有待改進。期盼實務上法官若遇有已選任辯護人卻未陪同犯罪嫌疑人到場之情形，務必通知辯護人到場，再行審查程序，以免被告因不善於言詞辯白表達而生冤抑。

(三) 在場權之內容

依刑訴法第二七條暨第二四五條規定，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實際運作上，辯護人到場後有八成

為「陳述意見」，此屬辯護人到場後最主要之活動範疇。另亦有近三分之一之辯護人到場後會更進一步「請求調查有利證據」者。至法未明文肯認之部分，台中地院一名受訪法官表示曾遇辯護人「要求告以證據要旨」者，而苗栗地院則有一名法官表示曾遇辯護人「要求當庭檢閱檢察官之證據」者。

進一步分析法官對於辯護人請求檢閱偵查卷證的看法，台中地院院方有近五成五的受訪法官表示，如遇辯護人請求當庭檢閱卷證，通常不會予以准許；僅有14%之少數表示會准許；至於表示會完全尊重檢察官意見者則僅有近5%。而苗栗地院院方通常會准許及通常不會准許者，各為四成及三成。另一方面，檢察官對此問題之看法，台中地檢有七成二表示反對辯護人檢閱偵查卷證；苗栗地檢則有八成六之極多數表示反對。顯見對於現行法並無明文根據之情形下，實務運作上仍趨保守，對於辯護權之保障，仍屬消極。事實上對於辯護人請求檢閱卷證，檢察官不應仍基於本位思考，一味害怕手中證據讓辯護人知悉後會影響到日後之偵查利益，反而應不避諱將手中證據呈現出來，讓被告知所防禦，即便被告被羈押亦較心服口服。

就立法論而言，將來是否有必要賦予辯護人有檢閱偵查卷證之權利此點，台中地院院方受訪者之看法，有四成三認為並無必要，而高於肯認應賦予權利之兩成九者。而苗栗地院院方受訪者否認應賦予此權利者，更有高達六成之比例。另外，檢察官或因與辯護人之角色截然對立，擔心無法有效偵查，是故，受訪檢察官認不應賦予辯護人檢閱卷證之權者，台中地檢部分達於七成七，苗栗地檢則高達於100%。可以想見的是，若未來修法草案擬定採取證據開示制度，將招致院檢之反對阻撓。

第四項 審查之範圍

一、羈押原因之變更

至於「檢察官係以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之虞聲請羈押（聲請書中並未勾選有逃亡之虞），法院審查之結果，如認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雖已無湮滅證據之虞，惟仍有逃亡之虞者，法院得否依職權，以有逃亡之虞為由羈押被告？」乙點，受訪之法官對能否變更羈押原因者正反意見各半。惟受訪之檢察官，卻有極大多數認為法官可變更羈押之原因。細究之，或係因檢察官乃羈押之聲請者，法官變更羈押原因而准予羈押被告，與其本意並不相違。

二、他案羈押

對於是否有他案羈押之情形，受訪者認仍有極少數之檢察官隱藏他案（例如強盜或殺人案件）之特殊偵查目的，而以本案（例如職業賭博或詐欺）聲請羈押之情形。且遇有他案羈押之情形，實務上大多數法官仍以本案（例如職業賭博或詐欺）是否具備羈押要件為審查標準，不考慮有無偵查他案（例如強盜或殺人案件）之特殊目的。按羈押並非偵查之工具，本係為了刑事執行、保全證據而存在，不能僅因他案偵查犯罪之利益，而動用剝奪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是以，實務上極少數檢察官不應隱藏他案而聲押，法官遇此情形仍應以本案是否具備羈押要件為審查標準。

第五項 審查之程序

一、告知義務

至於刑訴法第九五條所課之告知罪名、緘默權、選任辯護等防禦權利，院方受訪者均表示會依法於訊問犯罪嫌疑人之前為告知。且有八成會將檢察官聲請羈押所據之理由告以犯罪嫌疑人。雖然法無明文規定訊問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向其告知檢察官所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僅規定押票應載羈押之理由），法官未於審查程序告知犯罪嫌疑人羈押理由，雖未違法，惟基於程序保障之精神，期盼實務上能於審查程序中即先告知被告檢察官所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至於決定羈押後，幾乎都會將羈押所依據之事實告知犯罪嫌疑人。而極少數未告知者，則顯違反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證據法則及調查程序

關於「犯罪嫌疑重大」及「犯罪嫌疑人有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的判斷，對於證人之陳述要否受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拘束。於此法並未具體規範，則院檢過半數認為無庸再適用第一五九條，畢竟羈押之司法審查尚有迅速性之考量，更非在審認實體之犯罪事實²⁰。

至於與犯罪事實有關之書證及物證的調查，院方大多數仍會依第一六四條向犯罪嫌疑人提示及依第一六五條向犯罪嫌疑人宣讀或告以要旨。於此法未明文羈押審查應適用刑訴法第一六四條及第一六五條之情形下，院方仍能盡力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提供犯罪嫌疑人辯明之機會，若然，則顯應予以高度肯定。

²⁰ 本問題設計時，尚無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併此說明。

三、偵查必要性之判斷

審查羈押要件時，關於犯罪嫌疑人有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的認定，除卷內證據外，是否應尊重檢察官的意見，抑或獨自審查乙點，有逾六成五之法官認為通常會獨自判斷，僅有少數之法官認為應尊重檢察官的意見。同樣的，檢方部份均逾五成認為法官通常會獨自判斷。顯見，實務上之羈押審查，關於犯罪嫌疑人之有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的認定，除卷內證據外，大多數法官通常會獨自判斷，僅有少數會尊重檢察官的意見。

四、職權調查

對於犯罪嫌疑事實之證據不足，是否會積極依職權調查對犯罪嫌疑人不利之證據乙點，近半數的受訪法官指出不會積極調查證據，惟仍有少數一成表示會積極依職權調查對犯罪嫌疑人不利之證據，另有近四成之法官則表示會依個案而定。而檢方方面則均表示僅有一成四之法官會積極依職權調查。關於部分法官超出檢察官聲押舉證範圍，過度介入偵查的運作，顯與法院公正客觀的立場相違。

第六項 裁判形式及審查結果

一、裁判之形式

關於刑訴法第一〇八條延長羈押暨第一二一條停止及撤銷羈押須以裁定為之外，針對聲請羈押之准駁，本法未明文規範必以裁定之型式為之。然而，台中苗栗院檢受訪者逾八成認為應以裁定之型式為之，僅有極少數受訪者認為應以法官之處分行之。此或許係因實務上長久以來均針對法官羈押之准駁，以抗告救濟之，而此實務運作情形之前提，當然是認為法官羈押決定係具裁定性質。

二、審查之結果

- (一) 法官訊問犯罪嫌疑人審查羈押要件後，裁定羈押之比率，院方受訪者表示有七成集中在 71~90%，惟檢方則認有逾八成五集中在 91% 以上，此院檢認知上之些微差異，或係因檢察官居聲押者之角色。但大抵來說核准羈押率幾乎在八成以上，此比例不可謂低，應給予肯定，期盼將來檢察官聲押能更加謹慎，朝准押率九成以上之路邁進，甚至達到如日本准押率 99% 以上之程度。
- (二) 被聲請羈押之人所犯雖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惟認定

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者，是否仍以重罪為由裁定羈押，亦即單獨以重罪原因為羈押，院方有逾五成表示仍以重罪為由裁定羈押，渠等裁定於法雖無不合，惟單獨僅以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即羈押犯罪嫌疑人，卻無其他保全執行及證據之目的，顯然已與無罪推定原則相違背，希冀未來實務運作上，法官於認定無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時，避免以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羈押犯罪嫌疑人。

- (三) 駁回檢察官羈押之聲請而無條件釋放之比率，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在6%以下，顯見檢察官聲押時頗為慎重，殊值得肯定。
- (四) 裁定逕命具保免予羈押之比率，有逾五成七之受訪者表示在10%以下；至於保證金範圍，台中地院則以6~10萬居多，次則5萬以下，苗栗地院以5萬以下居多，次則6~10萬。

第七項 其他

- 一、關於構成羈押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重大」，應達何種程度？高度概然性嫌疑的部分，台中地院有四成八，苗栗地院有六成，台中地檢有六成，苗栗地檢有四成三；合理懷疑的部分，台中地院有四成三，苗栗地院有二成，台中地檢有三成二，苗栗地檢有四成七；至於確信程度院檢僅有極少數人採。
- 二、就偵查中檢察官之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權限，宜否回歸法院乙點。檢方及院方逾七成均不贊成。究其因，或源於檢方權限之縮減，有礙偵查之實施，或院方或基於工作量負擔之考量，亦未可知。
- 三、就審判中之羈押，宜否在制度設計上要求需經檢察官聲請，法官始得決定是否羈押被告乙點。兩地院檢雙方大多不贊成，其因或同於上述者，亦即便利性及工作負荷與權限縮減間之利益衝突考量等。
- 四、就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暨延長羈押期間會否過長之問題言，受訪者極大多數認為並無期間過長之問題。其因或源於審檢承辦案件量重，無法速偵、速審及速結，須更多時間偵辦調查審理案件。
- 五、就是否贊成法院因被告保外治療而許可停止羈押時，同時命被告不得從事競選公職人員等政治性之活動乙點，受訪者多數持肯定之態度，或許係因被告欲藉當選公職拖延日後刑之執行，甚至以影響案件之進行。惟仍有二至三成持反對之看法，其箇中原因，應係未判決確定前，犯罪嫌疑人仍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不應剝奪其憲法上參選公職之權利。
- 六、就修正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處分歸屬法院決定後，對於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是否有實質助益乙點，極大多數受訪之法官認為，

對於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保障有實質助益。惟約半數受訪之檢察官認為並無實質助益，此是否為權限消滅之不平之鳴，就不得而知。

七、就修正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處分歸屬法院決定後，對於社會治安是否有造成不當的影響乙點，極大多數受訪之法官持保留之態度。惟約半數受訪之檢察官認為對於社會治安有造成不當的影響，此是否如前述檢察官係基於本位考量，或係犯罪率的確於民國八十六年後有提高，仍待進一步查證。

第三節 案例呈現

第一項 臺北地院九十三年度聲羈字第一五一號裁定

一、事實概要

本案被告謝某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十五時五十八分起，連續在台北縣板橋市松江路四十六號、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五十七號等處之公共電話亭，以公共電話撥打巴拿馬、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薩而瓦多等六國華大使館及美國在台協會，告知該館接聽電話之職員轉告該國政府，恐嚇要求該國元首或大使館不得親自或派人，參加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禮，如派代表參加，不小心被幹掉或出什麼事等對其不利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相關證人之指證及通聯紀錄、扣案電話卡足佐。因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之虞，且有羈押必要，檢察官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聲請將被告羈押。

二、裁判要旨

案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聲羈字第一五一號裁定（本文以下稱此裁定為「謝案裁定」），被告謝某縱未直接恐嚇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然其透過大使館接聽職員轉告，以達間接恐嚇之目的，恐嚇之對象，係欲來臺參加總統就職典禮之元首或代表團，而非各該國駐華大使館內接聽電話之職員。按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為刑法第一一六條所明定，而該條文屬於刑法第三章之妨害國交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被告，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於刑訴法第三〇四條係有關管轄錯誤判決之規定，裁定無適用之餘地，檢察官於到庭時聲請本院依該條文規定將本案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於法無據，故被告應當庭釋放²¹。

第二項 臺中地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二二號裁定

²¹ 駁回裁定經檢察官抗告後，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長達三個月，終作成九十三年抗字第二六六號裁定，裁定意旨略為：「原審依聲請檢察官偵查狀況所示客觀情形，以被告恐嚇對象，既為各友邦之元首，或派至我國之代表，核係犯妨害國交罪，其第一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自不因檢察官以非妨害國交罪之法條聲請而受影響。本件檢察官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法條，而向原審聲請羈押被告，即有未合。原審據以駁回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聲請，難認有何依職權積極地調查被告涉嫌犯罪證據情事，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以原審就檢察官所未提出之罪名而為裁定，係屬不法，容有誤會，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台灣高等法院對爭點管轄權問題，並未觸及，故不為本文所討論，併此敘明。

一、事實概要

本案被告顏某等二人於九十年二月二七日，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嫌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同條項第三款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該院法官三人組成合議庭，於訊問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被告顏某等二人自九十年二月二八日起羈押二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後，辯護律師數次聲請交保停止羈押，均遭駁回。某日，台中地院某陸姓法官以無串證之虞為由，未向法院簽報召開合議庭，即依聲請獨任作出准予被告顏某二人，取具轄區內殷實商舖書面保證金額各二百萬元後，停止羈押之裁定。書記官並隨即以電話通知律師、製作裁定書送達看守所，正當顏家人前往法院交錢時，檢察官至看守所提訊顏並押解至台中地檢署，半小時內便向台中地院起訴，並將被告顏某等二人解送法院為審判中羈押之審查。其後，看守所方始收到院方簽發的釋票，但人已遭提訊，無法釋放。當天晚上，一審承審法官裁定續押被告。

二、裁判要旨

案經台中地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〇二二號裁定（本文以下稱此裁定為「顏案裁定」），被告等人有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令予以收押外，並針對上開偵查中停止羈押之裁定，指摘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九條及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三五號解釋及實務上相關之判解，在立法意旨上，具保停止羈押既較諸羈押被告為重大；且在地方法院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不容任意變更法院組織，否則不合法之法院組織，所踐行之程序，乃當然違法之重大瑕疵，為無效判決，根本無效；則以合議庭羈押被告之案件，若欲作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絕不能任意變更法院組織，否則該獨任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即有重大、明顯之違法瑕疵，不生效力。即便該獨任具保停止羈押裁定完全合法有效，因本件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於本院，即無從回復至偵查中，執行釋放被告之程序，是以應由本院重新審查決定是否應羈押被告。本案於偵查中之羈押雖由合議庭審理，惟於偵查終結，移審至本院後，乃係另一審級之程序，本院採獨任審判，並無適法性之疑義。

第三項 臺灣高院九一年度抗字第九○號裁定

一、事實概要

本案被告羅某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第二款「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第三款「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事由，情況急迫，未經傳喚即逕行簽發拘票，並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拘提羅某到案後，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惟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九一年二月二日庭訊中，程序上雖就高檢署發拘票拘提被告有無違反法院組織法有關於管轄權之規定，及拘提有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之「急迫情形」要件，由兩造就此逕行拘提之程序要件是否合法加以辯論。其結果作成裁定書（九一年度聲羈字第二四號）指出，本件檢察官簽發拘票將被告拘提到場，於訴訟上尚不能證明其於簽發拘票時，究竟其係基於何種客觀事實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或係基於何種客觀事實認定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急迫情形，故本件檢察官在客觀事實尚未全然具備之情況下，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簽發拘票將被告拘提到案，即難認其拘提於實質上為屬合法，對於被告有無應予羈押之理由，即無再進一步審查之必要，為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對此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檢察官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指出，起訴前之偵查程序本無管轄之觀念，不論情況有無急迫，檢察官之偵查不僅不受區域（土地管轄）之限制，且不受案件性質（事物管轄）之限制，對任何刑事案件均得偵查。原審認二審檢察官僅在第二百五十條所規定但書所規定「有急迫情形時」始得簽發拘票，此見解不僅與前揭說明不符，且該條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篇之「第一審」，而非第一篇之總則，益可知該條文並非限縮二審偵查權限之規定。再者，法院於審查羈押要件之「拘提、逮捕前置主義」時，對於檢察官是否合法拘提被告，僅得形式上審查拘提被告之程序是否完備，而不能進行實質上審查拘提被告之必要性。至於本案被告究竟應先傳喚未到再拘提或未經傳喚即逕行拘提，則屬檢察官之權限，檢察官容有判斷餘地。立法者所賦予法院之審查權，並未擴及實質審查，非得由法院就有無拘提必要性之實質內涵為審查，否則將嚴重侵害檢察權之行使。

二、裁判要旨

對此，臺灣高院九一年度抗字第九○號裁定（以下稱本裁定為「羅案裁定」）認為，本件被告羅某係由高檢署檢察官向原審聲請羈押，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以觀，高檢署之檢察官如知行為人有犯罪嫌疑，

而該行為人所涉罪又不屬於其第一審管轄之內亂、外患或妨害國交案件時，如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之處分，因此本件高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所涉犯上開案件，以急迫情形存在，並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事由，而簽發拘票將被告拘提到案，實已具備該條所稱「急迫情形」之要件，其拘提程序即無不合。

再者，刑事訴訟法第七六條之逕行拘提之規定，在案件偵查中，本屬檢察官之權限，法院於審查羈押要件之「拘提、逮捕前置主義」時，對於檢察官是否合法拘提被告，僅得「形式上」審查拘提被告之程序是否完備，而不能進行實質上審查拘提被告之必要性，此與法院於審查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實質羈押理由與必要性）尚有不同，蓋檢察官既有拘提之權利，其應否拘提之實體上之判斷，要非法官所得過問，此亦符合憲法層次所強調之「正當法律程序」。依本件抗告人對於被告之犯罪嫌疑部分，於羈押聲請書上之陳明及資料判斷，檢察官逕行拘提在形式上難謂其不合法。原審以實質審查羈押要件之理由，遽認抗告人對被告逕行拘提程序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難謂為妥適，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核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定。

第四項 臺灣高院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七五三號裁定

一、事實概要

本案被告劉某因涉及諸多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認劉泰英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之嫌，恐致案件難於偵辦，遂向法院聲請對劉泰英實施羈押，原審法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非裁定）之內容略以：「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旨：貴署九十一年度聲羈字第三六五號聲請羈押劉某乙案，因無羈押原因予以駁回，如不服駁回裁定，並得於文到五日內依法提起抗告，請查照。說明：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款所規定創設逮捕事由，仍屬檢察官急迫權限，應從嚴解釋，即必須限於遲延即生危險之急迫情況，亦即若被告釋回後再予拘提，將有逃亡或晦暗危險（即串證或偽造、變造證據）。二、貴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創設逮捕事由）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時二十五分逮捕被告劉某，惟依貴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提供之資料，並無具體事實或跡象足認羈押被告有急迫性，亦即非將被告羈押，被告即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危險。三、本件貴署檢察官雖泛指本件尚有證人待傳或證據待調查，惟本院認為檢察官傳訊證人或調查證據係檢察官職責，不能空泛指稱尚有證人待傳或證據待調查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證人之危險。否則如有證

人待傳或證據待調查，檢察官即以此理由聲請羈押被告，此不合乎情理甚明」。

對此駁回羈押聲請之決定，檢察官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指出，原審對羈押駁回未以裁定書為之，且未以書面附任何理由，僅以新聞稿方式簡要說明理由，本署實不知從何提起抗告，經再三斟酌與權衡時間壓力，只得於駁回之五日內提起抗告，並揣測上述新聞稿或函知所示內容，作為抗告基準。且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法院所能審查者僅被告在形式上有無經逮捕之程序，並無所謂「逮捕必要性」之實質內涵可得審查，可見立法者所賦予法院之審查權，並未擴及實質審查，否則將發生法官指導、主導偵查或侵害檢察權之行使，混淆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與審判權責之劃分，更屬違背法官之中立性。又查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法文並未明定急迫之條件，明顯揭示限於「急迫情形」，即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在「情事急迫時」，檢察官如具備發布羈押命令之條件者，亦得暫時之逮捕，惟本法既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足見立法者係有意不將「急迫」作為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逮捕之要件，至為灼然。故原裁定認前開創設逮捕事由，屬於檢察官急迫權限，應從嚴解釋，必須限於遲延即生危險之急迫情況；亦即若被告釋回再予拘提，將有逃亡危險或晦暗危險（即生串證或偽造變造證據）等語，實屬無據，委不可採。原審以實質審查羈押要件之理由，遽認抗告人對被告逕行逮捕程序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又未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為裁定之送達，實難謂為妥適，請依法律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六之規定關於檢察官對法官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者，速自為羈押與否之裁定或另為適法之裁定。

二、裁判要旨

對此，臺灣高院九一年度抗字第七五三號裁定（以下稱本裁定為「劉案首次裁定」）指出原審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並非法定之裁定，於程序上有瑕疵。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並無「急迫性」之法定用語，而憲法第八十條固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但所謂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係法官本諸憲法賦予之法官職責為全民共同認為之法官應有判斷（日本二〇〇二年之司法改革法案稱之為「法官人間性」），而非任意本諸法官個人見解或逕引國內外少數法學論著用為判斷，換言之，全民對法院之感覺，應是案件由任何一位法官處理，都應有相同判斷與服務品質，而非同一案件由不同法官受理即有不同法律見解與服務品質致使裁判紛歧或擴張或限縮解釋法律之情形，且法官如認法律違憲，亦得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原審意見書前開「急迫性」見解，是否妥適尚有疑問。再法定之羈押與逮捕原因，並非以「急迫性」為要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八十八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逮捕）：「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規定，殺人罪之現行犯，任何人得逮捕，輕罪之故意毀損他人汽車玻璃或微罪之交通過失擦破皮輕微傷害，均同屬現行犯，並無「急迫性」之區分，亦無微罪之傷害罪不得逮捕，重罪之殺人罪有急迫性應立即逮捕之限縮解釋規定。且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羈押法定條件，更顯然不是在犯罪中，而是只要有反覆實施之虞（將來何時實施無從確知），即得羈押，是顯然無【急迫性】，此類案件如警察查獲騎贓物機車者，據其供出行竊者後，通知行竊者到場接受詢問後坦承連續多次行竊機車，並起出贓車，警察將之移送檢察官，如其係持兇器起子行竊，檢察官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在偵查庭逮捕被告，並聲請羈押，依據原審意見書之無「急迫性」意見，將為「檢察官之逮捕為不合法，另被告亦無羈押之必要」，則原審之意見書，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或為法定之「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尚非無疑。

本件原審法院並未依據法定訊問羈押規定進行程序，亦未依據法定程序制作法定格式之裁定書，縱以原審之函與意見書為原審所認之裁定書，原審於函與意見書之製作程序與羈押之審酌仍為不適法，且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十二點理由，亦未依法逐一詳細審酌敘明理由載明於函或意見書。本件原審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示裁定，檢察官在法定期間提出抗告，其抗告為合法，抗告意旨所指摘之處，亦非無憑，原審之審酌本件羈押，於程序及實體上，既均有前開疑義與瑕疵，即為不適法，依法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第五項 臺灣高院九二年度抗字第二三號裁定

一、事實概要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被告劉某經原審法院當庭諭知聲請駁回而釋放（未作書面裁定），本件檢察官提起抗告，經台灣高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九十一年度抗字第七五三號裁定撤銷發回更審。更審地方法院更為裁定指出，檢察官當庭所補充之貪污、偽造文書及違反公司法等罪嫌部分，與原聲請書所列被告涉犯背信、侵占等罪嫌之事實，不僅構成要件有間，罪名不同，行為互異，難認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而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訊問後逮捕時，並未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避免對被告造成突襲性裁判，故此部分聲請羈押理由，不予審酌。而聲請人以被告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之虞，而聲請羈押，

此種情形並非得藉由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加以保全，故逕予駁回其羈押之聲請，不另斟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替代之。

對此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檢察官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指出，原審對於被告涉嫌貪污、偽造文書及違反公司法部分，未予審酌，法律見解，並不正確。蓋：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與原背信與侵占，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法院，本應一併審酌；且按之外國法例，縱屬數罪，在檢察官逮捕犯罪嫌疑人後，向法院提出羈押請求時，法院於羈押之審查，亦應一併審酌。否則，如須檢察官再踐行逮捕被告，對被告人身自由，反而無實質上保障。被告前於台北市調查處應詢時，已對此貪污等部分罪嫌，提出答辯，被告已知所防禦，依照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三〇四號判決意旨，縱未告知所犯罪名或應變更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故原審法院在審查有無羈押原因之際，自行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即不生突襲性裁判問題。法院審理羈押案件，除聲請書所載之事實、罪名及羈押原因外，並應就聲請當時既已存在之其他犯罪事實，綜合卷內相關證據，予以審查，不受檢察官所主張羈押原因之拘束。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書僅以串證之虞為由聲請，法院仍得依職權審酌所犯是否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准予羈押。且原審駁回本件羈押被告之聲請，但未徵詢檢察官是否予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適用法則不當，被告經法官訊問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則本件原審既認被告犯嫌重大，有羈押原因，無羈押必要，而未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逕予裁定駁回聲請，有無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二規定，不無商榷。

二、裁判要旨

對此，臺灣高院九二年度抗字第二三號裁定（以下稱本裁定為「劉案二次裁定」）指出，個案偵查、起訴或審判，不以單純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偵查、起訴或審判，同法第十五條、第六條定有明文。而羈押原因若存在於相牽連案件中，實際上已不可分割，自應一併審酌。本件檢察官原羈押聲請書，固僅記載被告背信及侵占罪嫌，但在原審更審時，檢察官既已補充被告另犯貪污等罪嫌，並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予以羈押，法院可否不予審究，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就此，竟以檢察官補充之貪污等罪嫌與原聲請所列背信、侵占罪嫌，「不僅構成要件不同，罪名不同，行為互異，難認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相同」等語為由，而不予審酌，亦有違

誤。況原審裁定，既以上述罪名不同為理由而認根本不能審酌，但又謂「聲請人除於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被告另涉有貪污、偽造文書、違反公司法之罪嫌外，對於如何認定被告有該等犯罪嫌疑所依據之事實，完全略過未提，顯然有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難認合理」，是否聲請人於補充敘述時若敘及如何認定被告貪污等罪之事實，原審即可審酌？果如此，原裁定前後理由似有矛盾？是以，原審駁回檢察官羈押被告之裁定，仍有可議，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定。

第六項 臺灣高院八九年度抗字第三六一號裁定

一、事實概要

八九年八月二五日深夜十一時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有事實足認為被告王某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該管台北地院經漏夜訊問被告審查結果，於翌日裁定「聲請駁回」，被告准以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其理由略謂：「經本院核閱全部卷證資料，認聲請意旨所陳羈押理由，依現存卷證尚不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存在，且被告亦無非予羈押，不能訴追之因素存在，或有其他足認顯難進行偵審程序之事實，本件無從認定有何羈押之必要性，再參以聲請人認為被告所涉背信、偽造文書罪嫌均屬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復審酌被告涉案情節，本院諭知以如主文所示保證金具保，同時限制住居，併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被告出境，應足以保全被告到案接受刑事訴追，從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必要性，應予駁回。」

對於此項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檢察官提出之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羈押聲請書聲請羈押之理由僅為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由，即「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之虞者」，然查原裁定既認依卷証資料尚不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存在，無從認有羈押之必要性，又本件被告所犯背信等罪，均屬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原裁定對於被告有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部分，裁定書理由並無隻字片語，是原裁定當亦認定被告無逃亡之虞，則本件原裁定既認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自不得為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乃原裁定於庭訊完畢後竟未當庭飭回，反諭知准具保一千五百萬元，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則被告在候保期間，人身自由顯遭限制剝奪。參酌本案之性質、態樣、偵查之進

展及同案尚有其他被告在逃等情形，應認本件王姓被告當然符合刑事訴訟法明定羈押之要件，原裁定認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証人之可能，亦無羈押之必要性，而未予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顯非允適。

二、裁判要旨

對此抗告，臺灣高院八九年度抗字第三六一號裁定（本文下稱此項裁定為「**王案裁定**」）指出：「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聲請案件，檢察官聲請羈押事由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要件，為法官行上開條項之訊問時審酌之對象，是同條第二項規定「法官為前項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由合於上開條項之規定者，法官得將被告羈押，反之則否，法官應受檢察官聲請羈押事由之限制，不得捨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上開事由，逕據訊問後認定被告有其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為裁定（參照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七日司法院第三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究結論）。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此有聲請書可稽，原審於裁定中雖未指明被告有其他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事由，惟原審於訊問被告後，在刑事報到單上載明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但此一認定並未載明於裁定書上，則原審究有無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已不明瞭，況依前述，法院有關審酌被告羈押之事由，係受檢察官聲請事由之拘束，則檢察官既未依同條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羈押，則原審自無由審酌被告有無第一款之事由之餘地。」

又本件被告對於購買土地款項之流向未為合理之說明，且同案其他被告復未到案，與被告就該原因事實何以無勾串共犯之虞？未據原審於理由中說明；至案卷中有關資金之流向等證據資料，雖已經檢察官查明，但資金流向僅能證明有此金錢往來，其原因事實仍有待相關之當事人陳明緣由，是原審以資金流向已經檢察官偵查取得為據，認無串證之虞亦有未當。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原審認不符羈押要件之裁定，尚有再予調查審酌之餘地，且原裁定就被告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部分亦嫌未當，檢察官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第七項 爭點整理

本文舉前開六個案例之主要目的，非在探討個案上究竟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更非數落檢察官聲押技巧之拙劣，本文所重視的是，既然羈押係侵犯人身自由最為劇烈的強制處分，如何構建一平衡被告基本權利保障及

檢察官追訴偵查利益之審查程序，絕不容小覷。法官審查羈押之聲請，究應踐行何種程序、有關審查之主體及裁判之形式、審查之範圍與證據法則的關係，因現行刑訴法未設有明確之規範，致分別引發了上述六個案例有關羈押審查程序之爭議問題。

首先，**案例一之謝案裁定**之爭點，涉及例如偵查中檢察官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聲請羈押，法院可否不受拘束自行認定為妨害國交罪？此即涉及犯罪事實審查之範圍及罪名變更問題。設若法院可以認定為妨害國交罪，法院是否可以系爭案件屬高等法院所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認無管轄權而駁回羈押之聲請？或類推適用刑訴法第三〇四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是否有其他更妥適之處理方式？

案例二之顏案裁定之爭點，涉及偵查中法院以三人合議所為之羈押決定，得否由獨任法官一人予以裁定停止羈押，其法院組織是否合法的問題。

案例三之羅案裁定之程序爭點，主要涉及「拘捕前置原則」之審查問題，包括其一，關於拘提之程序要件，高檢署檢察官逕行簽發拘票，拘提涉嫌詐欺等非屬其第一審事物管轄案件之被告，其拘提程序是否合法；其二，關於拘提之實質要件，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之合法性要件固得由法官介入審查，惟關於被告有無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之拘提必要性或合目的性之判斷，是否應尊重檢察官的意見？

案例四之劉案首次裁定之爭點，涉及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四項逮捕被告，此逮捕是否限於遲延即生危險的急迫情況？即是否須被告釋回後再加以拘捕，將會有逃亡危險或晦暗危險，檢察官始可直接逮捕被告？法官可否以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二八條第四項逮捕被告，並無急迫情形存在，而駁回羈押之聲請？

案例五之劉案二次裁定之爭點，涉及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更審法院重新審查，檢察官可否再補充其他罪名而一併聲押，法官對此等補充聲明，是否應予以審酌？此即涉及犯罪事實審查之範圍。

案例六之王案裁定，則涉及第一〇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羈押原因之審查範圍的問題，具體言之，檢察官僅以被告有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為由聲請羈押，法院得否以有逃亡之虞作為羈押原因，亦即法官是否應受檢察官聲請羈押原因所拘束的問題。